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、補發及效期展延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因 **毀損、遺失、資料變更或更名** 等情形需辦理換發、補發或展延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1、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（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）。

2、 最近三個月內 **1 吋彩色照片 2 張**。

3、 舊身心障礙證明（曾領證者）。

4、 身分資料變更者，檢附 **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**。

5、 遺失補發者，檢附 **遺失切結書**。

※申請 **效期展延** 者，無須檢附照片（最長展延 60 日）。

※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委託代理人申請（需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證件）。

三、受理單位

臺中市 **各區公所**。

四、辦理期限

文件齊備 **當日完成審核並發證**。

五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